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劉俊祥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44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7

電子信箱：hsia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001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U6SMYWLQ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文龍